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保温砌块芯体材料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1日，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自保温砌块芯体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保温砌块芯体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高唐经济开发区时风热电中心厂区内；主要生产规格为390×240×190EPS芯体，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保温砌块芯体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25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环报告表[2019]2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自保温砌块芯体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及其批复无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外排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时风热电中心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外排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北官道沟，最终汇入马颊河，废气处理设施水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环节主要为发泡废气、干燥、熟化废气、成型废气。经各自工序的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水洗+干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的德州正朔环保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装置及各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分别为 67%、66%，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9.31 \times 10^{-6} \text{kg/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kg/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mg/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 pH 测定范围在 7.01~7.09 之间，氨氮、 COD_{Cr} 、悬浮物、 BOD_5 、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83mg/L 、 29mg/L 、 13mg/L 、 5.4mg/L 、未检出、未检出，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

求及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0.8dB(A)-55.3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4.8dB(A)-46.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保温砌块芯体材料生产线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设了完备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废水及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行检测技术指南，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1日